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工管委发〔2019〕1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青白江区智慧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白江区工业区（智慧产业城）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入园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锐平书记、罗强市长重要指示精神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及《成都市青白江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方案》（青安委〔2019〕2号）、《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青安办〔2019〕4号）、《关于加强全区废旧物品回收处置场所安全检查的通知》（青安办〔2019〕5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现将《青白江区工业区（智慧产业城）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青白江区工业区（智慧产业城）春节、“两会”期间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青白江区智慧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青白江区工业区（智慧产业城）春节、“两会”

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锐平书记、罗强市长重要指示精神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及《成都市青白江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方案》（青安委〔2019〕2号）、《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青安办〔2019〕4号）、《关于加强全区废旧物品回收处置场所安全检查的通知》（青安办〔2019〕5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业区（智慧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决定于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对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贸、特种设备、劳动密集型等重点企业，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工作步骤

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月28日）。管委会根据园区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宣传发动园区内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各入园企业务必于2月3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管委会安全生产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9809208）。同时，即日起至2月28日，管委会将邀请安全专家对园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进行问题隐患整改。

第二阶段（3月1日-3月8日）。管委会将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由委领导带队，组织分管部门对分管片区内重点点位开展督查，督促企业进行问题隐患整改。

第三阶段（3月8日-全国“两会”结束）。管委会将对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日常监管机制。

三、责任分工

综合治理工作采取“企业全面自查、专家重点检查、委领导带队督查”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管委会安全生产办公室对园区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综合治理工作；各企业负责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排查。管委会将重点对以下方面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一）建筑施工。加强建筑工地、工程建设工地、深基坑、拆迁工地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管理及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火灾、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施工现场电焊气焊、起重、登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排查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责任部门：规划建设部、项目服务部，按职责分工开展市政工程、企业在建项目的专项检查）

（二）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企业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作情况；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爆炸、燃烧事故情况，强化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和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的情况；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排查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业行为情况。（责任部门：安全生产办公室）

（三）电气火灾。重点检查入园各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责任部门：安全生产办公室牵头，综合部、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公共事务部、政策法规部、党群工作部、产业发展部、项目用地协调办公室配合）

（四）日常检查。对园区内一般企业开展检查，尤其是事故隐患多、内部管理混乱、安全风险大、易发生事故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喷涂作业场所、粉尘作业场所、废旧物品回收处置场所、涉氨制冷企业、金属冶炼企业。重点检查易导致群死群伤的密集型作业场所、涉爆粉尘、喷涂场所以及涉及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场所。（责任部门：安全生产办公室牵头，综合部、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公共事务部、政策法规部、党群工作部、产业发展部、规划建设部、项目服务部、项目用地协调办公室配合）

（五）用地拆迁。对接有关乡镇（街道），督促其加强棚改及集体土地点位农房拆迁的安全监管。对接国有平台公司，督促其加强对拆除公司的安全教育和监管，确保棚改点位房屋拆除安全。（责任部门：项目用地协调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管委会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委属各部门为成员的青白江区工业区（智慧产业城）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办，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二）强化宣传，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通过网络、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和相关安全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同时，将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

（三）严格督导问责。各入园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管委会将对企业开展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企业将进行通报，督促企业落实整治措施。对在此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